

行政訴訟聲請補充判決狀

案號及股別：(行政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○○○

(即原告或被告)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補充判決事：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

「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當事人就脫漏部分聲明不服者，以聲請補充判決論。」

二、貴院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○○○事件，聲請人已於○○年○月○日收到判決（裁定）正本，但發現貴院遺漏○○○部分（或訴訟費用）沒有判決（裁定），為此依法聲請貴院補充判決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/乙證 1	判決影本 1 件			
甲證/乙證 2	起訴狀影本 1 件			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